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0〕24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科研学风建设，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创新环境，现将《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质量,规范科技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强化科研学风建设,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创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列入梅州市级科技计划、申报单位自筹资金的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条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为市级社会发展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项目管理包含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异议与处理、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等工作。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在市科技局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五条 指南编制与发布。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医疗卫生、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节能减排、智慧城市、城建交通、食品检测、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应急管理、高校科研等社会发展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在市科技局网站、“梅州科技”微信公众号以及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明确申报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等。

第六条 项目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指南规定时限内登录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申报主体注册后在线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经项目组织单位及市科技局在线审核通过之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共一式三份提交到市科技局。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申请主体资格要求；
- (二) 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三) 具有相关的研究积累和工作基础；
- (四) 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五) 具有良好信誉度。

鼓励申报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承担和实施项目，申请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科技和产业政

策，有利于推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给予立项支持：

- (一) 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研究项目；
-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知识产权归属不清晰的研究项目；
- (三) 属低水平、重复引进开发的应用推广项目；
- (四) 一般常规业务性质的工作任务项目；
- (五) 不具备产业化基础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研发项目；
- (六) 教学类、社会科学类研究课题。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任务）书；
- (二) 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技术来源、技术水平与创新性及实施方案等；
- (三) 项目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
- (四) 涉及行业行政许可的，需提供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 (五) 申报单位认为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条 项目实行申报限制。承担2项以上（含2项）项目未完成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在当年只能申报1项项目，违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及所申报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属地归口管理。申报单位应按辖区进行

网上申报主体资格注册，申报项目需属地主管部门或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

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科技服务机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网络和书面的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予以受理。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审批程序包括专家评审、立项审定、项目公示、计划下达、合同签订等步骤。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采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或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论证。

第十四条 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由第三方机构或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五条 立项审定。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由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审定。

第十六条 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通过审定的拟立项项目在市科技局网站、“梅州科技”微信公众号以及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计划下达。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市科技局发出合同填报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经市科技局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提交纸质合同书共一式三份提交到市科技局。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立项评审实行异议制度。在拟立项项目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向市科技局提出异议，并提供有效材料。

第二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按规定程序重新审定。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书的各项约定，

项目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

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撤销、延期和中止的项目，需经项目组织单位提出意见，提交市科技局研究并批复处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实施主体、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项目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织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市科技局，按市科技局批复意见处置。

第二十四条 日常跟踪管理。项目组织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监督。市科技局也可根据情况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也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服务机构或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项目验收结题；提前完成的，可提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进行终止结题。

因故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复同意后才能延期结题。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执行期限届满后的6个月内通过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第二十八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结题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终止）结题申请书、合同书复印件（盖章）、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材料。

第三十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验收不通过：

（一）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 (四) 其他情形。

验收结题不通过的，验收组织单位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发文或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短信，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若再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 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三)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四)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五)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

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六）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主动终止结题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市科技局委托验收组织单位或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评估意见须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

（一）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四）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被动终止由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提出建议名单，市科技局根据终止建议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并由市科技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